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每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或其他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遴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任职或兼职等情况；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选举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提名委员会成员发出会议通知。如遇紧急情况，通知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

讯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以通讯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视同出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实施细则立即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